

附表一之二 永續揭露指標—化學工業 (修正後)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及自發自用能源總量(註 1)	量化		十億焦耳(GJ), 百分比(%)	
二	總取水量、總耗水量、依法規要求或自願揭露之廢(污)水排放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 (1,000m ³), 百分比(%)	
三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揭露之產品生產過程所製造之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回收百分比。	量化		公噸(t), 比率(%)	
四	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	量化		數量, 比率(%)	
五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	質化敘述		不適用	
六	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為降低對環境或社會之負面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有效機制及作為。	質化敘述		不適用	
七	依產品類別之產品產量	量化		依產品類型而不同	

註 1：自發自用能源總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或相關子法之定義。